

司法院政風處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與時

電話：(02)2361-8577轉413

電子信箱：lin27032@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處政一字第1110005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5288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相關函釋彙整資料
(如附件)，請加強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廉政署111年2月16日廉利字第1110500084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項但書情形者外，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另同條第2項亦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 三、為增益各機關人員對於本法第14條相關規定之認識，請利用適當時機，運用旨揭資料向機關同仁或投標廠商進行宣

導，並積極建請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另請檢視機關有無確實設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俾踐行事後公開義務。

四、旨揭資料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最高法院政風室、最高行政法院政風室、懲戒法院政風室、法官學院(兼辦政風)、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政風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政風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政風室、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政風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政風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政風室、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政風室、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政風室、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政風室

副本：本處第一科(含附件)、本處第二科(含附件)

